

關於受刑人能否依其意願參加作業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6.09.24. (86)法矯決字第00058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9月24日

主旨：關於受刑人能否依其意願參加作業一案，函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、四百七十八條規定，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，除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免服務勞役者外，應令服勞役。又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，受刑人於調查完竣後，應即使其作業。各監獄應依規定斟酌教化及處遇等需要，分配受刑人作業，以訓練其謀生技能，養成勤勞習慣並陶冶其身心。
- 二、對於拒絕作業之受刑人，應按情節依監獄行政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部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法 83 監字第○九七六四號函有關受刑人可依意願參加作業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